《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

2.采购单位：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3.采购方式：比选采购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9.5万元

6.最高限价：9.5万元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9.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9.1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系统编制：通过法律解读、实证研究、文献梳理等方法，结合国家、本省、本市，以及其他省市区关于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指标以及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事业的最新发展状况，对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各业务部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专家学者、康复机构、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助残社会组织、残疾人及家属等利益相关方的专项调研，完成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制。

9.2技术服务时间

　　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

　　9.3相关要求

　　（1）强化应用对策性研究，突出应用性和解决实际工作中的突出矛盾，注重研究成果能及时转化，对策建议能落地实施，切实服务于成都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2）2022年7月31日前提交1.5万字左右《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一份，并确保其能全面系统地反映本项目所研究的内容，政策建议切实可行并遵守相关学术规范。

　　（3）参选单位须以项目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若以产品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将视为参选单位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比选。参选单位自行承担因本次比选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参选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较强科研开发专业队伍，具备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条件。

（5）参选单位一旦申请参加比选，就视为对本公告内容无异议。本次比选所有招标文件及有关事宜，比选单位未经招标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单位将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

三、比选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 10分\*100% |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比选文件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4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残疾人事业日常发展工作的重难点分析；（2）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实施情况评估小结；（3）残疾人事业发展现状调研工作的开展思路；（4）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关键要素分析；（5）项目服务团队架构图及管理制度，（6）项目实施过程研究方法介绍；（7）项目保密制度及数据保密工作安排；（8）“十四五”规划后续完善工作安排；内容完整、响应项目实际工作需要的得4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方案涉及的规则、流程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有一处错误扣3分，扣完为止。 |  |
| 3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表；（2）服务响应时间安排；（3）工作质量标准承诺；（4）任务责任清单；内容完整、响应项目实际工作需要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方案涉及的规则、流程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履约能力 | 15分 |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残疾人事业相关服务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有一项得3分。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残疾人事业相关服务论文成果的，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论文成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项目团队 | 17分 |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社会研究领域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社会研究领域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3.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得9分）：（1）每具有一个正高级职称的得2.5分（2）每具有一个副高级职称的得1.5分（3）每具有一个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4）其余不得分。 | 1.供应商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2.须提供供应商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3.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打分。 |
| 6 |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比选申请文件有制作不规范情形的，一种情形扣1分，2种情形或以上的本项得0分。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东风路北一巷3号附16号成华区残联办公室（305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